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: 簡芝珊

電話:(02)8995-6000 分機:6179 電子信箱: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405183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7000000J 1140359827 doc1 Attach1. PDF、

A17000000J_1140359827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2日以衛授疾字第1142100345 號公告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單」 (如附件)一案,請轉知雇主或所屬會員知悉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421003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東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之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大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75(11)14文



第1頁,共1頁